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进华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夕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既适应当前证券监管要求，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监事和监事会

进一步规范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新修订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